

证券代码：834368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9年7月31日

生效日期：2019年7月31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汪冀华，董事、总经理马能财，财务人员王琪瑞，新环能源副总经理王革运，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博勋。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行政处罚书》所述事项为：

一、华新能源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信息披露错误

根据华新能源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新能源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且含有三个保留事项。公司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将审计意见类型错误披露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未披露相关保留事项。2018年5

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5月2日起停牌；2018年5月3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对上述披露错误进行更正。华新能源董事会秘书汪博勋和财务负责人王琪瑞未能勤勉尽责，是导致上述信息披露错误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员；华新能源董事长汪冀华、总经理马能财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负有主管责任。

二、华新能源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15年5月，华新能源及子公司新环能源与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可克达拉公司）签署《霍尔果斯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园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EPC）》、《霍尔果斯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园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EPC）》（以下简称新疆项目），合同金额合计22.72亿元。2015年12月，新疆道建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道建公司）成立，华新能源及新环能源与道建公司重新签订合同，新疆项目发包主体更换为道建公司。该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底因相关环境评估未批复停工，截至调查结束日仍处于停工状态。

华新能源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新疆项目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按账面已投入工程成本及项目预算数计算出新疆项目完工进度为98.95%，并据此确认收入、成本。经查，新疆项目实际完工进度未达到98.95%，华新能源对上述项目2016、2017年完工进度及收入、成本确认存在差错，导致公司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6.0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84亿元，虚增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50.25%、64.79%；2017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2.62亿元、虚增营业利润0.8亿元，虚增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8.39%、43.72%。负责新疆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新环能源副总经理王革运、华新能源财务负责人王琪瑞未能勤勉尽责，是导致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虚增的直接责任人员；2016年年报的报告期内马能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冀华任董事，但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2017年年报的报告期内汪冀华担任公司董事长，马能财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二人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负有主管责任。以上事实，有华新能源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情况说明、合同协议、项目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听证过程中，华新能源及汪冀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董秘到岗时间短经验不足，2017 年报审计定稿时间晚，信息披露仓促导致出错；公司更正、停牌等补救措施，未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申请减轻处罚。2.受环评等客观因素影响，停工拆除部分设备，导致现场工程进度与财务核算工程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出现公司 2016、2017 年报财务问题，公司也存在管理问题，但无主观故意，申请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马能财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年报披露时间紧迫，缺乏管理经验，发现 2017 年报披露错误积极改正，未对公司及投资人造成重大影响；信息披露非其主要职责，处罚过重，申请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2016 年、2017 年年报财务问题是工程实际进度和财务确认时点不一致造成，非主观意愿，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申请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王瑞琪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非财务负责人，不对 2017 年报审计意见披露错误负有直接责任，申请不予处罚。2.财务人员在 2016 年、2017 年年报财务问题上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工作失误，申请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并提交证据，用以证明其仅为公司会计主管，并非财务负责人。

王革运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仅是新疆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年报中项目完工比例确认差异问题并非本人职责和专业领域，申请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华新能源在听证会上提出仍在收集证据，并将于 7 月 5 日前向我局提供，但实际未能提供。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年度报告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年审机构对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年报最核心和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也是投资者最关注的问题。华新能源对审计意见类型披露错误并对保留意见未予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第二，关于华新能源新疆项目 98.95%的账面完工进度不符合项目实际完工进度问题。我局在案件调查中调取了公司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监理报告等资料，约谈了项目相关人员，实地走访察看了项目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客观、审慎地测算出工程进度。我局多次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工程进度主张，但当事人始终未能提供。听证中当事人亦对我局关于新疆项目工程进度及会计核算差错的

认定均表示认可。因此，我局认定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事实依据充分。

第三，关于王琪瑞的责任问题。根据已调取的证据，可以证明王琪瑞实际履行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王琪瑞在未获取正式审计报告、未核实保留意见的情况下，将通过 QQ 方式从现场审计人员周某处获悉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审计报告文号告知董秘汪博勋，由汪博勋告知券商予以披露。王琪瑞作为财务负责人，在年报信息形成、编制及传递中承担相应责任，其未对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签章等形式要件进行必要审核，未充分关注和核对相关保留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披露错误，且未披露相关保留事项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财务部根据工程部提供的《月度工程进度报告》确认每月完工量，相应进行成本结转及收入确认。财务负责人王琪瑞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新疆项目仅依据工程项目相关书面资料进行财务上核算，未履行现场核查工作，未通过其他方式验证、发现工程项目资料存在的问题，从而导致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虚增，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第四，关于王革运的责任问题。王革运作为新环能源副总经理，是华新能源新疆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对工程部向财务部报送的工程进度表等材料进行审定，对报送的工程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新疆项目组提供的月度进度表与项目实际进度存在差异，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虚增，王革运作为新疆项目管理人员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第五，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违法处罚以客观违法结果为导向，并不以当事人具有主观故意为处罚前提。当事人以不存在主观故意为由申请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主张不能成立。

第六，我局在审理中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事实、及时改正和配合的情节，以及本案的社会影响等因素。

综上，我局对本案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该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该办法第六十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案件调查期间，公司及汪冀华、马能财、王琪瑞、王革运、汪博勋等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态度良好，且调查前已主动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披露错误进行了更正。同时，华新能源股票交易规模较小，2016 年年度报告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亦未发生增发、配股等重大事项，违法行为对投资者和市场造成的危害程度较轻。上述情形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华新能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二、对汪冀华、马能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三、对王琪瑞、王革运、汪博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5 万元、3 万元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陕西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